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食農教育優良推動案例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食農教育推廣補助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可食地景推動工作，並尋求績優學校案例，以利典範學習與擴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由本局成立評選小組，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等 3 位評選委員，依評選指標進行書面審查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獲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食農教育推廣補助之學校務必參加。

二、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可食地景具有優良案例者，皆可參加。

陸、評選期程：

一、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，繳交食農樂活巧營造推動成果(如附件)，說明如下：

(1) 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，網址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WUWwJW9Ny1v8gaqzr9d1-aNr00675n7U?usp=sharing>。

(2) 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書面一式 3 份逕寄「**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陳君樺組長收**」。地址：(24244)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（郵戳為憑），電話 (02) 29971005，分機 239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
(3) 未繳交成果學校，次年申請計畫則不予補助。

二、公告審查結果：113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送件資料：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、電子檔案 1 份，請自留資料恕不退件。

柒、遴選指標與比率

遴選指標	指標內涵	比率
學校推展計畫	學校推動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之所擬訂之整體計畫（包括推動組織與分工、計畫內涵、經費、場地設施及器材、期程…等）。	20%
計畫推動成果	學校推動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之具體成果。	40%
社會資源運用情形	學校引入社會資源（包含人力與物力），投入推動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方案的情形。	20%
推動食農社群情形	校內人員投入推動食農社群情形。	10%
推展特色	學校在推動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計畫，較具有特色的措施或方法。	10%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辦理各項競賽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記嘉獎2次，餘協辦(含督辦)人員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，校長敘獎請函報本局。
- 二、參加學校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參加各項競賽(市賽)，各獲獎級別(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)獎勵及敘獎方式如下表：

獎項	名額	團隊獎勵金	成員獎勵 (有功人員3人)
特優	3名	禮券伍仟元整	嘉獎貳次
優等	6名	禮券參仟元整	嘉獎壹次
甲等	9名	禮券貳仟元整	嘉獎壹次

玖、食農樂活巧營造優良推動案例成果發表會暨教師增能工作坊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莊區新泰國小 2 樓大辦公室(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)

三、參與人員：

1. 本市獲 112 學年度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補助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出席情形列入申請本計畫補助參考。
2.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可食地景具有優良案例者，皆可參加。
3. 預計錄取至多 60 人，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起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4. 公差假：參與人員(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)於活動當天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持人/講師	備 註
8:00-8:30	報到	新泰國小	發表學校得進行場地佈置 (得獎學校領獎集合)
8:30-8:40	長官致詞/頒獎	教育局長官 學校校長	教育局代表 許恒禎校長
8:40-9:30 9:30-10:20 10:20-11:10	112 學年度優良案例學校發表	3 所特優學校代表	3 所特優學校發表(內聘)
11:10-12:00	食農場域參訪	新泰國小	內聘講師 1 位+助理 1 位 新泰國小洪才鈞組長、 陳君樺組長
12:00-13:30	午餐	新泰國小	
13:30-14:30	落葉堆肥箱使用方式及堆肥製作技術介紹	專家學者	外聘講師-桃改場樹林分場 呂朝元助理研究員
14:30-16:30	食育美學課程體驗	專家學者	外聘講師-和平國際總編輯 張云喬老師
16:30-	賦歸	新泰國小	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 11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費用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本遴選活動，達成宣導各級學校推動可食地景之重要性；並進而能夠主動推動校園可食地景。
- 二、遴選「食農樂活巧營造」績優典範學校作法，作為各級學校推展校園可食地景營造之參考，研發及提供更多元之學校可食地景營造。

三、彙整及分析參選學校之推展策略，提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未來制訂學校可食地景營造政策之參據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